

2019年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赴高校

设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

根据《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省府令第139号），结合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岗位需求缺口实际，现制订2019年我中心赴高校设点公开招聘教师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单位简介

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位于顺德区大良街道大门路1号，成立于2014年底，由原顺德区教学教研室、顺德区电化教学仪器设备中心、顺德区教师进修学校等单位整合而成，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编人员为教育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单位由顺德区教育局直接管理，承担全区教学教研、教育教学质量监测、教育科研规划与课题管理、教师专业发展与继续教育、教育信息化与装备规划建设管理、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指导与研究等重要工作。目前中心设置7个部门：办公室、教育教学研究室、教育质量监测室、教育科学教研室、教师发展研究室、装备与信息化室、学生成长指导室。中心占地1.2万平方米，建筑布局合理、环境优美。有曲廊相连的宽敞大楼三座，总面积达7千余平方米，设有学术报告厅、图书阅览室、饭堂、篮球场、大型停车场等配套齐全的教学、学习、生活设施。

二、招聘岗位

(一) 招聘人数及专业要求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学历	学位	专业名称及代码
装备与信息化室电教教师	1	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生及以上	学士及以上	A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数据方向） A0835 软件工程（大数据方向） B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大数据方向） B080902 软件工程（大数据方向）
质量监测室数据统计教师	1			A040203 应用心理学（教育测量方向） B040202 应用心理学（教育测量方向）

(二) 招聘对象：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2019 年应届毕业生。

三、招聘基本条件

(一) 思想品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为人师表，遵纪守法，乐于奉献。

(二) 教师资格：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属于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报考人员，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一经聘用，必须在引入后 1 年内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 年龄：要求 35 周岁以下（1983 年 1 月 8 日以后出生）

(四) 学历：须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科或以上学历、学士或以上学位，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相符或相近。具体可参考《广东省 2018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

考目录》，如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专业相近但又未列入岗位要求范围，但所学专业主要课程与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的，则须提供原毕业院校出具的认定为相近专业的证明。

（五）综合素质要求（本科生需符合两条，研究生可符合其中之一）：

1. 综合考评成绩（或学业成绩）排名在年级毕业生总数前 30%比例内或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3.0 以上（需要提供院校的学籍成绩表和有关证明）。

2. 具有与专业相吻合的研究经验及实践经历（至少 3 个月），或者获得相应专业比赛的一、二等奖证书（校级或以上级别），或者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发表过专业论文，或者有相应专业的发明创造、国家专利等证书（以上需要提供相关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六）身体状况：身体健康，符合《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 年修订）》。

四、招聘程序及要求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1. 现场报名时间：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 9:00-12:00 时。
现场报名地点：华南师范大学。

2. 应聘人员根据招聘条件选取招聘岗位，现场提交纸质资料进行报名确认。资料原件审核后退回，确认时需提交以下资料的复印件：

(1) 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2) 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成绩单、学生证复印件各 1 份;

(3) 个人简历 1 份;

(4) 获奖证书、资历资格等证明材料。

3. 现场收取报名资料及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现场领取《笔试通知书》(含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等)。

(二) 笔试。

1. 笔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8 日下午 14: 30—16: 30 时。笔试以闭卷形式进行。试卷总分为 100 分。笔试内容为应聘对象的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及教育法规等知识。报考者凭身份证参加笔试。

2. 笔试结束后, 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对笔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报考者, 按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岗位数与进入面试人员的数量之比为 1: 3, 若进入面试人员的数量与岗位之比不足 1: 3, 则按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3. 笔试成绩(含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将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通知符合面试要求的应聘人员。通过笔试的应聘人员按照考试通知要求准时参加面试。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名单同时在顺德教育信息网公布, 有关考生可登陆网站查询。

（三）面试。

1. 面试时间：2019年1月9日上午9:00-12:00时。面试内容为专业能力的测试，面试总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面试成绩在候分室现场向考生公布。

2. 面试结束后，按笔试占40%、面试占60%的比例计算综合总分，按综合总分成绩从高到低顺序，与招聘岗位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员名单。若出现综合总分成绩同分现象，则比较面试成绩，面试成绩高分者确定为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3. 综合总分成绩将在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顺德教育信息网公布，有关考生可登陆网站查询。

（四）体检。

体检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执行，体检标准按《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体检地点、时间另行通知。

（五）考察。

体检合格的拟聘人员，确定为考察对象。考察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结果的使用，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执行。被考察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执行，不得聘用。

（六）公示。

经过考察同意聘用的拟聘人员，在顺德区委组织部网、顺德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

（七）聘用。

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提交录用的业务审查材料，按有关规定办理毕业生接收、入编手续，签订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包括在聘用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办理脱编手续。

若体检中出现不合格或放弃体检的，考察不合格的，公示中发现问题的，业务审查资料不合格的，自行放弃聘用(或不服从统筹安排岗位)的，所缺岗位人员，是否依次递补，由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研究后决定。

五、有关事项

（一）本方案招聘条件中凡冠有“以下”、“以上”等字眼的，均含本数量或本级。

（二）符合本方案要求的2019年应届毕业生均可到设点公开招聘高校（华南师范大学）现场报考。

（三）有关笔试、面试等相应环节情况请报考者留意顺德教育信息网信息发布。

（四）本实施方案解释权归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教师招聘领导小组所有。联系人：陈老师、邵老师；联系电话：0757—22912893、22660282。

（五）对于本次公开招聘中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执行。

附件：2019年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赴高校设点公开招聘
教师工作日程安排表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

2018年12月24日

附件:

2019年顺德区教育发展中心赴高校设点公开招聘教师工作日程安排表

编号	项目	内容和要求	时间安排
1	报名与资格审查	1. 应聘人员根据招聘条件选取招聘岗位, 现场提交纸质资料进行报名确认; 2. 现场收取报名资料及进行资格审查; 3. 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现场领取《笔试通知书》(含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和要求等)。	2019年1月8日上午; 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
2	笔试	1. 笔试以闭卷形式进行。试卷总分为100分。笔试内容为应聘对象的学科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及教育法规等知识。报考者凭身份证参加笔试; 2. 笔试结束后, 划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对笔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报考者, 按成绩从高到低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岗位数与进入面试人员的数量之比为1: 3, 若进入面试人员的数量与岗位之比不足1: 3, 则按实际人数确定进入面试人员。	2019年1月8日下午; 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
3	组织评卷	由中心组织封闭式阅卷。	2019年1月8日下午
4	公布笔试成绩	1. 笔试结果(含面试具体时间、地点等)将以电话和短信的形式通知符合面试要求的应聘人员; 2. 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的应聘人员名单同时在顺德教育信息网公布。	2019年1月8日晚上

5	面试	1. 面试内容为专业能力的测试，面试总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 2. 面试成绩在候分室现场向考生公布。	2019 年 1 月 9 日上午
6	公布综合成绩	按面试占 60%、笔试占 40%的比例计算综合总分。综合总分成绩将在面试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顺德教育信息网公布，有关考生可登陆网站查询。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
7	综合成绩复查	如需复查笔试成绩的考生，可向中心提出申请。	2018 年 1 月 17 日前
8	公布体检人员名单	按分数从高到低顺序，与招聘岗位数 1: 1 的比例确定拟聘人员名单，统一网上公布。	2019 年 1 月 18 日
9	组织体检	拟聘人员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按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10	考察	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考察对象。	体检完成后安排
11	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考察合格的拟聘人员，在顺德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7 个工作日。	时间安排在医院出具体检结果后进行
12	办理引入有关手续	所有经体检合格、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	2019 年上半年